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七十週年校慶活動

『我的茄苳小時光～徵求珍貴老照片』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藉由老照片與校園攝影，讓校友與在校學生認識校園歷史與點滴，喚起對母校的懷念與愛護。

二、題材：

（一）本次徵件以1～50屆各屆照片為主，特別是以下各屆，學校目前無相關保留照片。

（1） 第05屆（民國46年8月～47年7月）

（2） 第09屆（民國50年8月～51年7月）

（3） 第11屆（民國52年8月～53年7月）

（4） 第12屆（民國53年8月～54年7月）

（5） 第15屆（民國56年8月～57年7月）

（6） 第27屆（民國68年8月～69年7月）

（7） 第31屆（民國72年8月～73年7月）

（8） 第32屆（民國73年8月～74年7月）

（9） 第34屆（民國75年8月～76年7月）

（10）第36屆 (民國77年8月～78年7月）

（11）第42屆 (民國83年8月～84年7月）

（二）影像內容與本校有關即可，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件數不限。影像內容例如：人物類（師長、同學）、景觀文物類（校景、校舍景觀老照片）、活動類（一般教學活動、校外教學、校慶、畢業典禮各項活動）、在學校生活的點點滴滴 …等。

（三）建議影像內容，如人物、景物清晰可辨

三、徵件對象：本校校友、退休教師以及親師生、志工、社區民眾等。

四、徵件類別：

（一）數位照片圖檔：照片檔案副檔名為 jpg、gif、png 檔等都可以（掃描數位化解析度至少 240 萬畫素 1900\*1280 以上）

（二）實體紙本照片：尺寸大小不限

五、繳件方式：

（一）電子郵件投稿：已有電子檔或照片掃描成數位圖檔者（解析度至少 240 萬畫素 1900\*1280 以上），請上本校首頁下載列印送件表暨同意書連同電子圖檔寄出，請以「珍貴老照片-提供者姓名」為檔名。請將電子檔傳送至dirguid@gm.jdes.tyc.edu.tw 葉明山主任收

（二）紙本照片：依自己情況選擇繳件方式。

1、郵寄繳件：請以掛號方式將送件表暨同意書與照片郵寄至「33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 輔導室收」，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「70 週年校慶老照片徵選」字樣。為避免照片於寄送過程中折損，建議以護套保護，經專人掃描後將完整寄回。

2、親自送件或由子女代送：請送至本校輔導室

六、 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徵件活動者，將由本校提供感謝狀表達感謝。在校學生代送者，依學校獎勵辦法核予綠色積點卡獎勵3點。

（二）徵件後，聘請校內具攝影或美術專長等教師、籌備委員等共同評選。入選的作品將收錄於70週年特刊，製作成電子書放置校網，並掛在學校校史室展覽。

 (三) 入選件數與獎勵:

 入選者每人由本校提供感謝狀及紀念品1份表達感謝。

七、請參加活動者詳閱活動計畫內容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輔導室，電話：03-3611425\*610 辦理。

八、徵求期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～ 5 月 1 日

九、展出期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～ 10 月 22 日

十、展出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：茄苳國小輔導室。

十二、權利歸屬：

（一）採用之照片其肖像權無償提供本校使用。

（二）採用之照片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（三）凡參加徵選者需填寫送件表，並簽署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。

 十三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七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 十四、本計畫經七十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後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 主任委員：

**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七十週年校慶活動**

**『我的茄苳小時光～徵求珍貴老照片』送件表暨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編號 No.** |  | **（本欄由校方填寫）** |
| **提供者姓名****（必填）** |  | 歸還照片 | □交由本校學生帶回□通知本人領回 |
| **倘有親屬目前為本校學生****學生班級姓名** | 班級： 年 班 姓名： |
| □請郵寄退件（請註明通訊地址） |
| **電話/手機** |  |
| **（必填）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（郵寄退件用） | （到校領回者本欄不用填） |
| **照片說明（為了讓觀看者了解過往，請盡量協助說明）** |
| ◎拍攝時間﹕民國 年或第 屆畢業照 ◎拍攝地點﹕◎活動內容﹕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（200 字以內） |
| **使****用****授****權****同****意****書** | 本人提交之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七十週年校慶活動『我的茄苳小時光～徵求珍貴老照片』徵件計畫，同意提供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使用。該校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給酬，特立此同意書。此致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|

**\*請將本表連同提供之照片一併寄送或交回**